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青

相　對　人　旺利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羽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青於旺利利實業有限公司對陸羽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，為其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旺利利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1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獲准增加補習班業務，該公司股東有二人，一為陸羽昊兼董事及代表人，另一股東為聲請人陳青，有臺北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足佐。代表人陸羽昊自從104年9月開始故意不去信義國稅局申報公司營業稅至今，期間均由股東陳青去國稅局代為申報公司營業稅，已經被國稅局多次罰款，陸羽昊違法不申報公司營業稅，造成相對人公司損害，所得請求「損害賠償」部分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723罰款+3,600（105年1月到108年1月申報車馬費）共12,323元，顯然違反公司法第23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由另一股東陳青聲請鈞院選任陳青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，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經查：相對人為有限公司之組織，登記股東有二人，其一為聲請人，另一則為陸羽昊，陸羽昊亦係相對人之董事及代表人乙節，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足憑；其次，依照聲請人上開所述，相對

人與其法定代理人間如果有有訴訟之時，因陸羽昊即為相對人之唯一法定代理人，其利害確有衝突，雖公司法第109條之規定，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，然依公司法第三章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，並無准用公司法第213條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、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」之規定，則相對人亦無從召開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是本件確有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；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於相對人對陸羽昊提起訴訟時，為其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